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欲向股東提呈一項股份合併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面值 0.01 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 0.50 美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刊載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其中 11,472,239,359 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面值 0.01 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 0.50 美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 5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 0.50。

## 條件

股份合併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以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和印刷費，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主要資產、商業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對股東之權利產生任何改變（除股東可能合資格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帶來相應向上調整。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 907,250,000 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達 11,694,447,871 股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換股價及股數作出調整。有關該調整之詳情（如有需要）將於稍後之公告中披露。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權證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本公司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交易買賣單位將維持 2000 股。

##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促進於股本合併生效後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股東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是次對盤服務，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辦公時間以電話（(852) 2298-6215）或傳真（(852)2295-0682）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喬惠玲女士。安排之詳情（及其他事情）將列載於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待股本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期間，將其黃色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交換藍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把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預計可於十個工作天內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若要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合併股份之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數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付，但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股東並可隨時按上文所述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預期時間表

建議合併股份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一）或以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半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半

股本合併生效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交易開始	六月二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六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六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六月二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開始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終止	七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七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最後限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表列緊接股份合併前、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0.50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 美元	500,000,000 美元
法定股本之股數	5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114,722,393 美元	114,722,393 美元
已發行股數	11,472,239,359 股 股份	229,444,787 股 合併股份
未經發行股本	385,277,606 美元	385,277,606 美元
未經發行股數	38,527,760,641 股 股份	770,555,213 股 合併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刊載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釋義

「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面值 0.01 美元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 0.50 美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為本告公刊載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內文意義而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